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在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章林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肖章林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叶少琴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